



嘉宝仕
NEEQ : 837095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Jumbo Biochemistr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江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小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小贤
电话	0476-8210531
传真	0476-8210532
电子邮箱	791326706@qq.com
公司网址	www.jumbobiochem.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万泽大道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096,970.43	92,488,255.90	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48,399.52	60,134,538.43	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20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6%	34.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825,948.08	144,294,957.76	4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3,861.09	5,515,830.75	1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0,742.56	3,334,764.12	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7,523.33	6,064,705.41	15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8%	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4%	5.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4.4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60,025	42.72%	0	21,360,025	42.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85,025	31.97%	0	15,985,025	31.97%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0.75%	0	375,000	0.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639,975	57.28%	0	28,639,975	57.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14,975	50.03%	0	25,014,975	50.03%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2.25%	0	1,125,000	2.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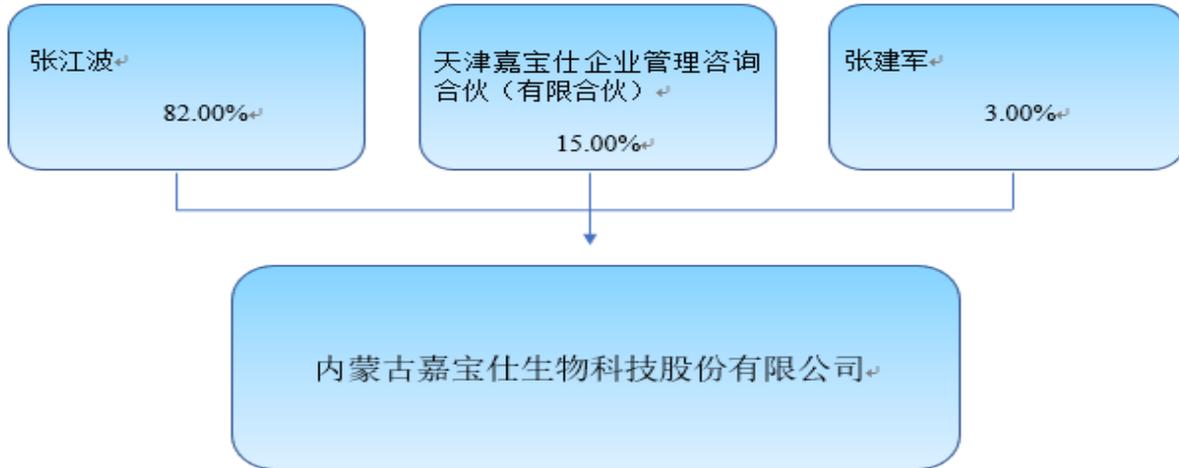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江波	41,000,000	0	41,000,000	82.00%	25,014,975	15,985,025
2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0	7,500,000	15.00%	2,500,000	5,000,000

3	张建军	1,500,000	0	1,500,000	3.00%	1,125,000	375,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28,639,975	21,360,02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江波持有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1%的出资份额。张江波是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的识别：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识别：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做出分析和判断。

3、租赁负债：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

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无长期租赁，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